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2)



宏安地產
WANG ON PROPERTIES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3)

聯合公佈

有關投購要員保單之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購要員保單

宏安董事會及宏安地產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投保人(宏安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到宏利人壽保險的最終保單及保單接收確認函，從而完成投購流程。根據保單，投保人向宏利人壽保險繳付初步單筆保費合共約4,850,000美元(相當於約37,733,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宏安及宏安地產而言，有關投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各自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投購事項對宏安及宏安地產而言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投購要員保單

宏安董事會及宏安地產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投保人（宏安地產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到宏利人壽保險的最終保單及保單接收確認函，從而完成投購流程。根據保單，投保人向宏利人壽保險繳付初步單筆保費合共約4,850,000美元（相當於約37,733,000港元）。保單為鄧先生作為受保人的人壽保險，Twist Pioneer為投保人及受益人。

保單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保單生效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投保人／受益人 ： Twist Pioneer

受保人 ： 鄧先生，38歲

保費付款 ： 投保人於投購保單時已支付初步單筆保費合共約4,850,000美元（相當於約37,733,000港元），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約1,3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503,000港元）由投保人以現金支付；及
- (ii) 根據保單所載條款及條件，餘額約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230,000港元）將透過按3.5%年利率向投保人提供貸款的方式撥付。

預期投資回報：根據保單的條款及條件，保單提供的回報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回報。

保證現金價值僅可於全額或部分退保，或於保單終止時提取。非保證回報（如有）由宏利人壽保險全權酌情決定，且須於保單生效期間以及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支付：(i) 受保人身故；或(ii) 保單全額或部分退保。

退保：Twist Pioneer可隨時全額或部分退保

倘鄧先生日後辭任宏安地產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或以其他方式不再受僱或受聘於宏安地產集團，則投保人僅可於保單生效日期起計兩年後申請變更保單項下的受保人，而變更須經宏利人壽保險在考慮（其中包括）新受保人的受保資格後酌情批准。

投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宏安地產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鄧先生被視為宏安地產集團要員。宏安地產集團以Twist Pioneer為受益人投購保單，以確保宏安地產集團免受鄧先生不幸身故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損失或損害。宏安董事會及宏安地產董事會均認為，投購保單可能有助宏安地產集團進行再融資及磋商其銀行貸款融資。此外，保單將自投購事項第4年末起產生正回報（即保證現金價值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20,000港元）及非保證期末紅利約1,124,000美元（相當於約8,745,000港元）），以及自投購事項第25年末起產生保證現金價值（即保證現金價值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宏安董事會及宏安地產董事會認為保單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保單符合宏安、宏安地產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宏安集團及宏安地產集團的資料

宏安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管理及分租街市及財資管理；(ii)透過宏安地產（一間由宏安擁有75.00%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股份代號：1243）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買賣以及資產管理；(iii)透過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宏安擁有約72.02%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897）從事醫藥及保健食品之製造及／或零售；及(iv)透過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由宏安擁有約57.09%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149）於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從事物業管理及銷售。

宏安地產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待售住宅及商用物業、投資工商物業作投資回報和資本增值，以及資產管理之業務。宏安地產為一間由宏安擁有75.00%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宏利人壽保險的資料

宏利人壽保險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宏利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945）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一間國際金融服務提供商。據宏安董事會及宏安地產董事會各自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宏利人壽保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宏安及宏安地產而言，有關投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各自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投購事項對宏安及宏安地產而言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宏安、宏安地產各自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宏利人壽保險」	指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鄧先生」	指	鄧灝康先生，宏安地產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保單」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向宏利人壽保險投購的人壽保險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購事項」	指	投保人投購保單
「Twist Pioneer」 或「投保人」 或「受益人」	指	Twist Pione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宏安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董事會」	指	宏安董事會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地產」	指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43)，並為由宏安持有75.00%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宏安地產董事會」	指	宏安地產董事會
「宏安地產集團」	指	宏安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清河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 *Stephanie*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地產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程德韻女士及姚智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梓華先生及陳浩華博士。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所有港元金額乃根據約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